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盟固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36,59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

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70,000.00	24,663.66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产线运行及调试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将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30,66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15号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70,000.00	30,668.00	24,663.66

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687.75万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62,579,835.62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11日归还2,900,000.00元、500,000.00元、2,000,000.00元、650,000.00元、56,529,835.62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6年8月11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6-018、2026-025、2026-046）以及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6,529,835.6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0% 测算，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69.59 万元/年。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56,529,835.6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9,835.62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529,835.6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 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8月13日

